**江苏省海门中学副班主任考核条例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班级管理是学校德育和教学管理的主要抓手，是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工作的主要渠道。为培养年轻教师迅速成为班级管理能手，学校搭建班级管理水平提升成长平台，特制定江苏省海门中学副班主任考核条例。

**二、副班主任聘任条件与方法**

1.自担任教师工作以来担任班主任年限较少（未担任班主任职务）的青年教师；（担任教研组长、年级组长等一定行政职务的除外）

2.副班主任必须是任职班级的科任教师；

3.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广泛听取班主任意见，根据年级管理委员会、政教处、教务处等各职能部门的建议，经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聘任。

**三、副班主任职责**

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学生、以身作则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协助班主任认真、细致地开展班级工作。

2.协助班主任切实抓好学生早操、课间操及宿舍就寝管理。

3.协助班主任开展好学校及年级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。

4.参加班主任例会和班主任培训，完成布置的德育科研任务。

5.学期结束时，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品德评定和有关奖励工作。

6.协助班主任联系本班学生家长，开好家长会议。

7.每学期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完成下列工作：

（1）成功开出一堂主题班会课（由副班主任自报开课日期并提交实录至政教处）；

（2）重点联系帮教2-3位后进生（上报学生姓名、定期汇报）；

（3）组织一次学习经验交流会。

8.班主任因病因事或公出请假，履行班主任职责。

**四、副班主任考评与奖励**

1.每学期期末，副班主任需上交工作总结，原创德育案例。每学年结束书面填写副班主任工作认定申请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每学年结束由政教处、年级组根据申报材料及召开学生座谈会、班主任会议等，对副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认定。

3.在副班主任任职期间，对态度认真、班级工作努力、且基本能独立承担班级工作的副班主任，根据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考核等第，学校将发放工作津贴“200元/月”、“150元/月”、“100元/月”，对取得优秀班级的副班主任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在教师职称评定、学术荣誉评比、年度考核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4.符合副班主任任职条件，而不愿承担副班主任工作，或基本上未履行副班主任职责的教师，除和学校考核挂钩外，原则上在以后的聘任工作中不得聘为班主任。

**五、本条例于2000年2月制订施行，2020年7月修订，2022年8月再修订。**

**江苏省海门中学副班主任资格认定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班 级** |  | **担任时间** |  |
| **班主任** |  | **班级人数** |  | **班 长** |  |
| **班级**  **荣誉** |  | | | | |
| **工作总结** | 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
| **学生评价** |  | | | | |
| **班主任评价** |  | | | | |
| **年级组评价** |  | | | | |
| **政教处意见** |  | | | | |
| **学校意见** |  | | | | |